

父女俩相继发生车祸
相关权益如何保护？

打造新型执行模式的“吴江样板”

苏州市吴江区一家半手断执执行案件达600余件的基本情况，正在努力突破执行案件僵局所遇到的瓶颈，该院通过实行“新型执行模式”，实现效率和效果双提升。今年1至8月，该院执结案件件数6657件，同比上升6.6%，执行网拍成交品356件，成交金额达20.97亿元，位列全省基层法院首位。

为进一步缓解执行案件不断增长的压力，吴江区法院通过多维施策，率先在江监基层法院实现类体化作战执行指挥中心，做到编制、机构、人员、设备、职能“三到庭”。指挥中心细分执行工作，初次接待诉讼、送达文书制作、外勤保全、繁简分流、案件实施、网络拍卖、案款管理、综合案件管理、群众接待、综合共11个组。当事人来院申请强制执行时，案件即进入中心流转，期间将通过受理立案、初次接待、财产登记、文书送达、案件分派、司法拍卖、裁执联动、送达归档8个环节，中心的每项

规范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清晰地梳理了执行工作的事务流程，提高了执行快反应急能力。

8月18日清晨4点，吴江区法院再次组织凌晨集中执行，40余名干警分三路开展突击执行行动，行动中，三个小组通过4G单兵、无人机等设备将执行行动实时向指挥调度中心反馈，执行局长金卫华现场部署指导行动方案。此次行动非常顺利，共拘传到庭被执行人及妨碍执行者16人，其中司法拘留8人。

指挥中心能“见闻”文字，不仅能在执行作战中发挥实效，还能在业务管理中大显身手。通过对执行法官的收案率情况、执行到位率情况、执行法官采取、当事人信访投诉、执行工作开庭以及违法违纪情况全面统计，指挥中心对全院执行干警办案情况实行统一监督，同时分析问题，及时制定对策。

指挥中心监督执行全流程，其中包括案件分配、执行连署、完善回执、制作台帐、上报

报表等，同时还将流程中各节点进行实时监管，比如，对拒执事项的预警、提醒、督办、对刑事案件的登记、管理、保管，对群众来信回复督办、等等。

据介绍，吴江区法院指挥中心的设立就是将涉案件工作交由专人、专业处理，通过集中接待、集中送达、集中执行，集中录入“量级服务”，减少执行法官多头工作压力，给予法官更多精力和时间研究执行对策。

吴江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建立和运行，充分体现了执行信息化建设水平的提升和加强，利用信息化手段手段，构建一个覆盖全面、内外联动、快速反应的执行指挥中心系统。指挥中心的常态化运转使法院的执行态势保持良好态势，通过查询财产要及时、司法拍卖周期要短、与之执行机关对接要顺畅、集中行动更频繁，缩短了执行案件处置周期。截至8月底，该院执行局将至12个月未结的案件控制

在20件之内，相较于年初时少近100件。

指挥中心建立的集中财产查控及统一协调联动等功能，让信息共享更及时，让资源配置更优化，让执行配合更紧密，中心实现对21家全国性银行和48家省联网银行的网络查询，仅在江苏省内就可查询131家各银行业，其中大部分银行能进行网上冻结、扣划，同时还实现对不动产、车辆、工商信息、互联网银行（包括阿里巴巴、财付通、京东）的查询。联动协作网络的建立，有力促进了联合惩戒机制及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

今年以来，吴江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完成银行查询7万余次、不动产查询3万余次、查封房产484套、查封车辆449辆，双方争议很大，原告小王认为，被扶养人生活费用项目中，是否应扣除其父亲老王于2011年1月5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中所获的医疗损害赔偿金的问题，双方争议很大。原告小王认为，他在本次机动车交通事故中无责，且损失十伤残，对今后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其工作及生活能力下降，必影响自己作为子女对父母尽的赡养义务。原告父亲老王因2011年5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所获得的伤残赔偿金，是对其劳动能力赔偿的补偿，与原告小王应尽的赡养义务没有联系。

被扶养人生活费是指，要证明从卖的买卖合同成立后，被扶养人可以要求对方支付生活费、扶养费、寄养费等费用，有条件的还可以对方签订担保书、确认书等函件，从而能够更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 (本刊记者 朱俊彦)

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习惯以及其他证据材料，而且赔偿的范围和数额也存在较大的争议。与交付物的和、支付货款没有固定的先后顺序，开发售后再付款、开发票后再次开发票的交易中都有可能存在，为此，法官根据，在交易过程中，应尽量签订书面合同，并保留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等证据。

如果买卖合同成立后，被扶养人可以要求对方支付生活费、扶养费、寄养费等费用，有条件的还可以对方签订担保书、确认书等函件，从而能够更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 (刘文杰 肖倩)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买卖合同关系的一个重要外层，发票上不仅记载有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件数量、单价和金额，还有买卖双方的基本信息，内容相当，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抬头通常分为购买方、销售方，发票中款项栏的小计栏近日，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个案件。

某员工材料公司因交通事故致死，从2009年开始，本公司陆续向某家具公司要求为其供应各种规格的

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能要到货款吗？

材料，而某家具公司收到货物后至今仍有9万多元货款未支付，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原告向法院提交了15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自己制作的2份转账凭证。

法院审查后认为，基于被告某家具公司未能准时应诉，对账

函也没有被告的签章，系原告吴某某材料公司单方面制作，缺乏证明力，不能证明被告欠原告货款，而欠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证明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原告无法证明原告已经按照双方的约定向被告交付了货物，原告也无法提供被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情况。据此，法院要求原告进一步补充证据，最终，原告因自身证据不足，申请退回起诉。

法官提示：法官建议，要证明从卖的买卖合同成立后，被扶养人可以要求对方支付生活费、扶养费、寄养费等费用，有条件的还可以对方签订担保书、确认书等函件，从而能够更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 (刘文杰 肖倩)

仅凭微信记录是否能够维权？

自己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某传媒公司支付设备租赁费13165元。为证明与被告某传媒公司发生设备租赁业务往来，原告金某某提供微信记录，微信往来对象备注为“××传媒公司”。原告“××传媒公司”要求

制作费用清单后，“××传媒公司”并未在庭审中予以回应。

法院认为，原告金某某提供的微信记录不足以证明其与被告某传媒公司存在设备租赁关系，故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认为，对方提供了微信记录，被告辩称该微信记录系其本人所发，应承担举证责任并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规定，仅有对方陈述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就其主张证据不足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书记员“微信记录”作为证据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应当尽量保留微信聊天记录，以便将来作为证据使用。另外，“微信记录”能否存不存在争议，需要通过技术手段予以认定和识别。因此，日常生活生活中，遇诈骗等证据予以固定，以免减少取证的难度。 (黄云旗 龙飞)

谨慎填写账户 防止错汇发生

前不久，某集团大仓库法律诉讼称，2016年12月9日，接手经营某集团大仓库的孙某通过支付宝向某公司支付设备租赁费用，原告正确认汇款人误写为“××传媒公司”。原告诉“××传媒公司”要求

制作费用清单后，“××传媒公司”并未在庭审中予以回应。

法院提示：(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通则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或者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承担举证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就其主张证据不足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法官点评：通过银行办理汇款业务，银行情况下有风险。如果因汇款人提供的账号错误，银行将根据汇款规则不能汇入收款人账户，但A公司认为B银行账户不存在B银行账户，即B银行在汇款时存在不当行为，如B银行并非银行不善于导致汇款人不能汇出账户或账户被冻结。因此，法官提醒，在办理汇款时务必保证填写账户的真实性和防止银行发生。

(杨佳生 肖倩)

公私财产合一 一人公司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确认截止2016年6月25日乙公司欠甲方公司货款66.5万元。2016年10月15日，乙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通过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支付了1万元。后甲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无奈之下将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罗某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支付货款64.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甲公司要求被告乙公司支付货款64.5万元并逾期付款利息，罗某系承担责任主体，符合常理。庭审中，原告罗某承认欠款64.5万元系其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支付，与个人无关。乙公司系一人有限公司，其个人财务与公司财务混在一起。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甲公司要

求被告乙公司支付货款64.5万元并逾期付款利息，予以支持。(公司法)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被告罗某明确表示其个人财产与乙公司财产存在混同，

因此应当对乙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后，法官依法作出判决，支持原告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本案中，被告罗某承认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存在混同，如否认的话则应对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证据予以举证，从而证明一人公司的股东承担责任主体，应立股东的银行账户，列明清单，完备的财务报表，避免出现公司与个人财产混同的情形。

(肖倩)

ZARA 专厅商品信息

6月16日起全场商品打折促销中！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人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夏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款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咸苏丝绸王

父女俩相继发生车祸
相关权益如何保护？

2011年11月5日，60岁的王某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致受伤，被认定为两个十级伤残，获得伤残赔偿金64423元。2015年12月28日，王某女儿小王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诉至法院，因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且交通事故造成损失十级伤残，因此要求被扶养人生活费。庭中，围绕原告小王因本次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中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用项目中，是否应扣除其父亲老王于2011年11月5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中所获的伤残赔偿金的问题，双方争议很大。原告小王认为，他在本次机动车交通事故中无责，且损失十级伤残，对今后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其工作及生活能力下降，势必影响自己作为子女对父母尽的赡养义务。原告父亲老王因2011年5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所获得的伤残赔偿金，是对其劳动能力赔偿的补偿，与原告小王应尽的赡养义务没有联系。

庭审中，法官调查原告，被告方均称本案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用项目中，得到的伤残赔偿金是对其劳动能力赔偿的补偿，与原告小王应尽的赡养义务没有联系。因此原告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用项目中，被告称原告父亲老王因2011年5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所获得的伤残赔偿金，是对其劳动能力赔偿的补偿，与原告小王应尽的赡养义务没有联系。

庭审中，法官调查原告，被告方均称本案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用项目中，得到的伤残赔偿金是对其劳动能力赔偿的补偿，与原告小王应尽的赡养义务没有联系。因此原告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用项目中，被告称原告父亲老王因2011年5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所获得的伤残赔偿金，是对其劳动能力赔偿的补偿，与原告小王应尽的赡养义务没有联系。

法官说法：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致残的，其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残疾赔偿金，应当赔偿。

法官提醒：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致残的，其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残疾赔偿金，应当赔偿。

法官提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致残的，其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残疾赔偿金，应当赔偿。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致残的，其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残疾赔偿金，应当赔偿。

法官提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致残的，其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残疾赔偿金，应当赔偿。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致残的，其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残疾赔偿金，应当赔偿。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致残的，其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残疾赔偿金，应当赔偿。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致残的，其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残疾赔偿金，应当赔偿。